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　函

重劃會址：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1 號 4 樓之 3
聯 絡 人：江承哲
聯絡電話：0932-170186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礁五劃字第 112011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第七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、簽到冊等相關資料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之第七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、簽到冊等相關資料，敬請鈞府查核准予備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 11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於礁溪鄉川湯春天旗艦館 會議廳召開第七次理、監事會議，執行理事會權責事項。
二、本次會議計有理事六人及監事一人出席，符合上開辦法出席規定(詳簽到冊)。
三、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詳理、監事會議記錄。

正　本：宜蘭縣政府
副　本：本重劃會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
理事長 陳冠華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

第7次理、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2年1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整

地點：礁溪鄉川湯天旗艦館　會議廳

主席:陳理事長冠華　　紀錄:江承哲

出席人員：鐘理事鴻霖、黃理事奎元、王理事國榮、李理事柏義、

施理事泙如、張監事豌蓮

列席人員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　許科長進星、許碩方

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　簡佳玉

沃恆法律事務所　賴律師成維

一、本次會議出席理、監事人數報告：

本次會議計有理事長一人、理事五人及監事一人出席，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、15條規定。

二、討論議題：

本重劃區之市地重劃計畫書(草案)部分文字修正，惟重劃負擔不大於市地重劃同意書之平均負擔比率，詳如附會議資料，提請審議通過後報府核定。

決議：議決通過，經全體出席理事（6人）舉手投票，同意人數共6人。本案俟縣府提報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法

定程序召開會員大會審議。

（以上決議事項經出、列席人員確認無誤。）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七次理、監事會議簽到簿

時間：112 年 1 月 17 日　　地點：川湯春天旗艦館 2F 會議室

項次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/單位及職稱	簽章
1	理事長	陳冠華		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 15 鄰三星路一段 533 巷 56 弄 11 號	陳冠華
2	理事	謝東海		台北市文山區木柵里 1 鄰木柵路三段 177 號 2 樓	
3	理事	鐘鴻霖		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 3 鄰中山路二段 176 號	鐘鴻霖
4	理事	黃奎元		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 1 鄰建國北路一段 41 號 8 樓之 3	黃奎元
5	理事	王國榮		新北市新莊區化成里 15 鄰思源路 192 巷 65 號 4 樓	王國榮
6	理事	李柏義		宜蘭縣三星鄉日興二路 248 號	李柏義
7	理事	施泙如		台中市西屯區逢福里 35 鄰惠來路三段 198 號九樓之一	施泙如
8	監事	張豌蓮		台北市士林區百齡里 10 鄰華齡街 63 號 2 樓	張豌蓮
				宜蘭縣政府	許進星 許恒亨
				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	張宏維
				沃恒法律事務所	沃恒法律事務所